

证券代码：831679

证券简称：易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<sup>1</sup>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洪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邓广辉、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易继先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张立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<sup>1</sup> 诉讼受理日期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是估计的时间，因为工作衔接上的问题，具体时间无法确认。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月10日，被告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其发展需要，向原告张立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，年利20%，借款期限一年（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）。因该债务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，被告易继先于2018年8月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，约定年利20%，借款期限两个月（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）到期偿还本利413.3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仍未还款，原告诉至法院。

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二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，驳回张立志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，由张立志负担诉讼费用。主要理由为：1、张立志在一审起诉状中被告为长春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不是易点公司，诉讼主体不一致，一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。2、案涉借款中的借条只有易继先签名，没有易点公司公章，且约定年息为20%，与易点公司无关。3、易点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，提供担保应经过股东会同意，易点公司未召开股东会，在此情况下，要求易点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立法精神。

### （五）被告（张立志）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1、关于公司名称，借条上有公章，有原法定代表人易继先签字。2、一年内正常还款情况下是按照20%计算利息，如违约就按月息40%计息，原审法院不支持40%月息，判决支持年息24%。3、易点公司股东会是否同意与本案借款无关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9日作出的（2020）吉民申6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加大力度催收回款，并督促易继先尽快支付被申请人张立志借款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加大了公司的财务压力，且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吉民申 63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